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莫融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本次解聘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莫融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本次解聘事项程序规范，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